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2021 年监事会履职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积极开展工作，切实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董事会重大决策程序及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董事及高管人员履行职务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检查，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

二、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1、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2、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支付会计师事务所 2020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4、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5、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沈阳大商新玛特购物休闲广场有限公司 3%股权及沈阳市铁西大商新玛特购物休闲广场有限公司 3%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子公司沈阳大商新玛特购物休闲广场有限公司收购沈阳大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0%股权的议案》。

6、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7、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各项经营决策程序合法，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要求，认真修订《公司章程》及各项议事规则，有效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防范了管理和财务风险，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能够做到严格自律、恪尽职守，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四、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通过对公司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的检查，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会计准则和财务制度，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对所涉事项做出的评价是客观、准确、公正的。

五、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合理，程序规范，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八日

（以下无正文，仅为《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签字页）

监事签字：

孙国团_____

徐 璇_____

李娜娜_____

胡 莲_____

马峻嵘_____